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1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彥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49、25632、26330、26984、28292號、113年度偵字第2334、454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4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66、9905、180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上訴人所提上訴書狀有此欠缺時，應由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者，即難謂其上訴符合法律上之程式。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彥真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於114年8月7日以「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然該書狀狀首之當事人欄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黃彥真」，狀末亦以相同方

式記載「具狀人黃彥真」，而無上訴人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本院卷第43頁）。經本院於115年8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到院，並註明「得以書狀載明上揭書狀為本人所撰之旨，並於其上簽名代之」，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8月14日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之居所，由其同居之父親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迄今逾期已久，被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6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凱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